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一次審議會議（105 年度申請方案期末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洪主任檢察官淑姿

紀錄：專案助理 嚴玉芬

壹、檢察長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各委員協助參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期末查核。另歡迎新加入的楊文廣法官擔任我們的審查委員，地檢署在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上，礙於經費拮据須仰賴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依機構所提方案及申請經費狀況，做實質且切合實際的審核，也希望透過各位專業的評估意見，能讓緩起訴處分金的每一分錢，發揮它最大的實質功效。

貳、主席致詞：

謝謝檢察長，在公務繁忙之餘，仍抽空蒞臨頒發聘書及致詞，也感謝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還有我們新加入的委員楊文廣法官到場參與今年度第一次審查會議。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方案做期末查核，審查機構在方案執行及經費運用上，是否符合使用目的及成效，也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參、業務單位報告

方案管理(觀護人室蔡騏米觀護人)

一、105 年度受補助團體共 30 個機構，申請方案數 44 件，總核准補助金額為 53,243,965 元整，統計至 12 月底，實際結報金額為 34,730,811 元。除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因學校均未提出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致方案未執行外，餘各受補助機構均已執行完畢並提出成果報告，詳細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見會議資料。

二、本次查核發現在人事薪資費用之認定及自籌款金額比例計算方式，各查核委員之評定標準有所差異，因事涉機構經費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建請於審查會議開始前，先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確立查核之標準，以利遵循。

肆、查核標準討論

一、依據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針對人事薪資費用之認定，應以勞保投保金額或是扣繳憑單實際支領之金額為查核標準？

呂朝賢老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一般投保薪資多低於實領薪資，建議以人事人員之薪資扣繳憑單金額作為其實際給付薪資之認定標準。

廖素玲參議(審查委員)

依公益彩之補助方式，除基本薪資外，也會另外補助機構應支出之勞退提撥金，避免壓縮到社工人員之薪資，因此，建議以人事人員之薪資扣繳憑單金額為認定標準，較為合理。

蘇聖軒檢察事務官(執行秘書)

本署依法令規定，僅只補助每月 2 萬元之薪資且不超過人事經費總額 60%，並非全額補助，前已請機構補提其人事人員之扣繳憑單，其金額均符合本署規定(詳附表一)，請委員參卓。

主席決議：

有關人事薪資計算標準，以請領人之所得扣繳憑單實領金額認定，機構於陳報期末成果資料時同時檢附請領人之所得扣繳憑單，以便核對是否有與申請計畫相符。

二、自籌款金額比例計算標準為何？

蔡騏米觀護人

會計室於機構結報核銷時，要求機構應提出自籌款單據供其查核是否符合規定，依本署會計室現行計算標準，係以其實際結報金額進行自籌款比例之核算。依會計室所提之控管明細報表(詳見會議資料第 6 頁)，各機構均

符合標準。

主席決議

本署會計室因應審計部要求進行自籌款是否符合規定之控管，故依會計室認定標準，以機構實際結報金額進行自籌款比例之核算。

給專家做為審查參考核對。

伍、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全年度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 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 6 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微電影可結合學校辦理主題式作文比賽，或於反毒宣導活動同時撥放微電影影片，應更能增加微電影宣導之效能。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 5 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年度計畫 (共有 2 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5-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督導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5-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5 年度真愛守門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A6-1	社團法人臺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	圓愛青少年社區生活營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A6-2	社團法人臺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	創路學園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路學園的學生屬較特殊的孩子，建議可調整傳統教學方式(聽/給)，改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或探索課程，讓學生透過親自體驗(付出與收穫)，提高其參與之動機。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2016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因誤解查核表格文字(同一案件並非單指受服務對象而是指整個方案)，並未列出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情形，請業務單位修正表格文字，並於機構提報資料時，檢查是否均如實填載。 2. 團體諮商領導者及偕同領導者實際支領費用狀況，應請機構補充資料說明，如未依規定請領，應繳回。 3. 其餘經費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p>主席決議：</p>

				1. 請機構補充說明團體諮商 領導者及偕同領導者實際支 領費用狀況。 2. 如上述費用符合規定，則 核定通過。
B1-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 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 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 所家庭暴力、性侵害、 青少年懷孕被害人馨愛 延傳展翅翱翔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 智者照顧協會	105 年度台中市瑞智學 堂-輕度失智症健康促 進服務社區培力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 市南區分事務所	弱勢家庭生活急難救助 金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 市北區分事務所	經濟弱勢家庭支持扶助 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 讓愛來支持社區邊緣戶 弱勢家庭送餐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6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 社會福利基金會	弱勢家庭之關懷照顧暨 家庭支持方案申請補助 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5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臺中市支會	105 年度「助學援夢、夢想高飛」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對個案工作品質與督導機制應要更加健全，除提供助學金外，也應看到其陪伴關懷家庭並協助其脫貧之成效，才能使本方案更有意義。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9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10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單親弱勢家庭之青少年預防犯罪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11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中心區經濟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服務、預防犯罪宣導及寒暑假陪伴暨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12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青少年美好生活品格	詳見查核報告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B17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5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1. 針對臨時酬勞費用之請領，請機構補充說明其請領之明細，如未依規定請領，應繳回。 2. 其餘經費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補充說明臨時酬勞費用其請領之明細。 2. 如上述費用符合規定，則核定通過。
B18	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	舞出自己的人生-單親家庭青少年舞蹈成長支持團體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 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C2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機構安置身心障礙者工作訓練暨促進與弱勢家庭子女反向融合策略聯盟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C5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就業培力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C11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和肯納兒做朋友-自閉症者人際溝通支持團體暨法律概念認知講座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C1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臺中教區附設立達 啟能訓練中心	慢兔兔跳起來-成年心智 障礙者健康體適能團體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	--------------------------------	---------------------------	--------	---

四、D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D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 會	105 年度中部地區愛滋 (藥癮)更生人生活重建 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1. 8/25 講師費簽領清冊，內聘 講師費用時數計算與費用不 符，請業務單位再確認經費 使用及支領情形，如有不符 規定，應請機構繳回。 2. 請機構補充提出臨時工資之 支領明細。 3. 其餘經費實際支用與申請計 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補充講師費請領 及臨時工資之支領明細資 料。 2. 其餘經費實際支用與申請 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D2-1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 更生團契	蛻變的囹圄—受刑人新 生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D2-2	臺中市新生命戒癮成 長協會	更生人及藥酒癮戒治婦 女復原力培育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D5	臺中市新生命戒癮成 長協會	戒癮者生命重建-活出 美好的人生藥毒酒癮者 全人康復輔導服務方案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D9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	105年弱勢家庭兒少課後輔導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D1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霸凌及衝突事件個案處理計畫	方案未執行 不列入審查	方案未執行 不列入審查
D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青少年戒癮計畫	詳見查核報告	審查委員意見： 1. 本方案係委由合作醫院進行戒癮治療並補助費用，建議機構應設置專責管理人員，統整並監督方案之執行，方能提昇成效。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就委員所提意見規劃改善。 2. 該局因執行方案所需申請本署預撥經費新台幣968,000元，實際結報金額為新台幣420,187元，未執行金額新台幣547,813元，請該局繳回本署指定專戶。 3.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陸、綜合議題討論

一、機構方案執行率不佳，是否應納入考核標準？

呂秀梅主任委員(審查委員)

部分機構在方案執行率未達預期，建議於下年度方案申請時，應提供其上年度執行率之資料，作為申請審查之參考。

吳書昀副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應請機構就其執行率不佳之情形提出其自我檢討與建議，方能了解其困境，機構如認為有需要，也可提出實地審查之需求，進行當面溝通與討論，或可提供方案撰寫能力之協助，或範例、書籍之參考。

主席決議：

1. 請業務單位於辦理新年度方案申請送審時，應將該機構上年度執行率之相關資料提供審查委員參考。針對本次查核建議，應請機構提出其改善報告，並於今年期中查核會議時提報討論，也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
2. 機構提出成果報告時，應就其執行問題提出檢討與建議，並可主動提出查核委員前往實地審查之需求，俾利雙方進行溝通與了解，協助其改善。

二、針對機構請領講師費部分，有關內聘跟外聘人員應如何認定及審查標準？

主席決議：

對於機構提出之資料，本署採取信賴原則，但業務執行小組應加強宣導，並落時要求機構於結報經費時，應在請領單據上明確註明請領人員為內聘或外聘，若請領核銷單據經查核發現有造假之情形，機構應自行負擔相關刑事責任。

三、針對徵信掛版部分，機構在成果報告資料中並未具體呈現依照規定於方案執行特定場所、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標註該活動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之字樣，建議納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標準。

主席決議：

1. 本署就徵信掛版之圖樣及呈現方式已有函知各機構，請業務執行單位再加強宣導，督促機構落實執行。
2. 如機構未能在成果報告資料中具體呈現徵信掛版內容，將列為未來審查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伍、會議結束，散會(下午6時)